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 (1) 有關建議收購埃斯頓酷卓的關連交易
(2) 建議回購及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建議註銷部分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吉印大道1888號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tun.com)刊載及可供查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遭撤銷。

2026年8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I. 緒言	6
II. 有關建議收購埃斯頓酷卓的關連交易	7
III. 建議回購及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建議註銷部分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30
IV. 臨時股東會通告	33
V. 代表委任表格	33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34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4
VIII. 責任聲明	34
IX. 推薦建議	35
附錄一 評估報告概要	36
臨時股東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供買賣（股份代號：002747）的普通股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先進製造基金」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埃斯頓酷卓股東之一，持有埃斯頓酷卓約23.26%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即不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的工作日
「交割日期」	指	向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47.SZ），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埃斯頓酷卓股東之一，持有埃斯頓酷卓約13.95%股權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吳先生、吳侃先生（吳先生之子）、劉芳女士（吳先生之配偶）及南京派雷斯特

釋 義

「鼎通機電」	指	南京鼎通機電自動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股權收購協議以及回購及註銷事項的決議案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2026年8月4日訂立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收購協議
「埃斯頓酷卓」或 「目標公司」	指	南京埃斯頓酷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南京派雷斯特持有約39.07%、先進製造基金持有23.26%、本公司持有13.95%、南京軟件及信息服務基金持有6.98%、合夥企業一持有5.58%、合夥企業二持有5.58%及合夥企業三持有5.58%
「埃斯頓機器人」	指	南京埃斯頓機器人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5）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吳先生」	指	吳波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派雷斯特」	指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埃斯頓酷卓股東之一，持有埃斯頓酷卓約39.07%股權
「南京軟件及信息服務基金」	指	江蘇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埃斯頓酷卓股東之一，持有埃斯頓酷卓約6.98%股權
「原股東」	指	包括南京派雷斯特、先進製造基金、南京軟件及信息服務基金及本公司
「合夥企業一」	指	南京酷卓協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埃斯頓酷卓股東之一，持有埃斯頓酷卓約5.58%股權
「合夥企業二」	指	南京酷卓共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埃斯頓酷卓股東之一，持有埃斯頓酷卓約5.58%股權
「合夥企業三」	指	南京酷卓共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埃斯頓酷卓股東之一，持有埃斯頓酷卓約5.58%股權

釋 義

「合夥企業賣方」	指	合夥企業一、合夥企業二及合夥企業三各自的全體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埃斯頓機器人及鼎通機電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賣方」	指	原股東及合夥企業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票期權」	指	本公司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26年4月30日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於2026年7月3日就目標公司100%股權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
「評估師」	指	浙江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且具備中國內地法定執業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

釋 義

「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A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董事長)
吳侃先生
諸春華先生
周愛林先生
朱樟興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江寧
吉印大道1888號

非執行董事：

陳銀蘭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芳博士
林金俊先生
許郭晉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建議收購埃斯頓酷卓的關連交易
(2) 建議回購及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建議註銷部分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II. 有關建議收購埃斯頓酷卓的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8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埃斯頓酷卓。

於2026年8月4日，埃斯頓機器人及鼎通機電（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i)埃斯頓機器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原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83.2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5.56百萬元；及(ii)埃斯頓機器人及鼎通機電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合夥企業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夥企業一、合夥企業二及合夥企業三（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16.74%股權）的全部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1.54百萬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 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26年8月4日

(2). 訂約方

- (i) 埃斯頓機器人及鼎通機電，作為買方；
- (ii) 原股東及合夥企業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埃斯頓酷卓，作為目標公司

(3). 將予收購的股權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i)埃斯頓機器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原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83.2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5.56百萬元；及(ii)埃斯頓機器人及鼎通機電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合夥企業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夥企業一、合夥企業二及合夥企業三（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16.74%股權）的全部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1.54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i) 埃斯頓機器人及原股東

編號	原股東	買方	將予購買 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萬元)
1	先進製造基金	埃斯頓機器人	23.26%	11,329.95
2	南京軟件及 信息服務基金	埃斯頓機器人	6.98%	3,399.96
3	本公司	埃斯頓機器人	13.95%	6,795.05
4	南京派雷斯特	埃斯頓機器人	39.07%	19,031.00
總計			83.26%	40,555.96

董 事 會 函 件

(ii) 埃斯頓機器人、鼎通機電及合夥企業賣方

所轉讓權益 對應的合夥 企業	合夥企業賣方	買方	將予購買的 合夥權益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合夥企業一	南京派雷斯特 (作為普通合夥人)	鼎通機電	0.1%	2.72
	臧家煒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31.90%	867.05
	劉昌源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10.00%	271.80
	沈康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8.00%	217.44
	陳藝堃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8.00%	217.44
	韓金燦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8.00%	217.44
	郭言賽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8.00%	217.44
	吳強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8.00%	217.44
	潘飛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7.00%	190.26
	舒鑫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7.00%	190.26
	阮磊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2.00%	54.36
	陳亦夢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2.00%	54.36

董 事 會 函 件

所轉讓權益 對應的合夥 企業	合夥企業賣方	買方	將予購買的 合夥權益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合夥企業二	南京派雷斯特 (作為普通合夥人)	鼎通機電	0.1%	2.72
	李遠平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39.90%	1,084.49
	柳澤明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11.67%	317.19
	王魯非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10.00%	271.80
	葛慶卿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10.00%	271.80
	任延平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6.50%	176.67
	胡巍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6.50%	176.67
	王殿宇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6.50%	176.67
	王宇熙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6.50%	176.67
	王海英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2.33%	63.33

董事會函件

所轉讓權益 對應的合夥 企業	合夥企業賣方	買方	將予購買的 合夥權益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合夥企業三	南京派雷斯特 (作為普通合夥人)	鼎通機電	2.06%	55.99
	吳侃 (作為有限合夥人)	埃斯頓機器人	97.94%	2,662.03
總代價				8,154.04

(4).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87.10百萬元，並將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5). 業績補償承諾

為促成收購事項，合夥企業賣方已向買方作出以下業績補償承諾（「**業績補償承諾**」）：

- (i) 業績承諾期指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期間；
- (ii) 合夥企業賣方承諾，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以及2027、2028及2029財年的收入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上述業績承諾期限內承諾實現的收入合共不得低於人民幣620百萬元（「**業績承諾指標一**」）；及
- (iii) 合夥企業賣方承諾，目標公司協作機器人業務板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以及2027、2028及2029財年實現的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上述業績承諾期限內承諾實現的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合共不得低於人民幣66百萬元（「**業績承諾指標二**」）。

於2026年8月4日，買方及合夥企業賣方簽訂關於目標公司的業績補償協議，就業績補償的方法和實施方式等具體內容作出詳細約定。

業績補償的原則及方法

目標公司在每一補償期間需同時完成「業績承諾指標一」和「業績承諾指標二」，否則買方有權要求合夥企業賣方以現金補償買方，具體約定如下：

- (1) 若目標公司在每一補償期間內當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低於當年承諾營業收入，買方有權要求合夥企業賣方於次年6月30日前以現金補償買方，補償款的計算公式為：

當期補償金額= (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承諾營業收入－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實現營業收入)÷業績承諾期累計承諾營業收入×交易對價－累計已補償金額。

業績補償期間期滿後，若目標公司截止當期累計實現營業收入大於截止當期累計承諾金額，買方應在支付該年度掛鉤考核的股權轉讓款時返還交易對手方截止當期已付的業績補償款。

- (2) 若目標公司協作機器人業務板塊在每一補償期間內當年度實現的淨利潤低於當年承諾淨利潤，買方有權要求合夥企業賣方於次年6月30日前以現金補償買方，補償款的計算公式為：

當期補償金額= (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實現淨利潤數)÷業績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交易對價－累計已補償金額。

業績補償期間期滿後，若目標公司截止當期累計實現協作機器人業務板塊淨利潤大於截止當期累計承諾金額，買方應在支付該年度掛鉤考核的股權轉讓款時返還交易對手方截止當期已付的業績補償款。

- (3) 若目標公司既未完成「業績承諾指標一」亦未完成「業績承諾指標二」的，合夥企業賣方的補償金額以上述第(1)款營業收入標準和上述第(2)款的淨利潤標準分別計算當期補償金額中孰高為準。
- (4) 如觸發前述所約定的業績補償義務，則合夥企業賣方應按照穿透持有目標公司的相對持股比例分攤後共同進行現金差額補償，即每個補償義務人應承擔的補償比例=該方穿透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補償義務人合計穿透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補償義務人依據業績補償協議支付的補償總金額以合夥企業賣方獲得本次交易對價的稅後淨額為上限。

業績補償的實施方式

在目標公司相應年度的審計報告(包括專項意見)出具之日起10日內，買方將應補償的現金金額書面通知補償義務人，買方有權直接在當期應支付的轉讓價款中抵扣補償金額；如當期應支付的轉讓價款中不足以抵扣補償金額的，合夥企業賣方應在收到買方發出的前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現金補償款一次匯入買方指定的賬戶。

因業績補償而產生的稅費，由有關各方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和申報繳納。

(6). 付款條款及相關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應付先進製造基金、南京軟件及信息服務基金及本公司的代價合共人民幣215.25百萬元，須由埃斯頓機器人於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2)個交易日內支付（目標公司應向各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收購事項已獲目標公司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且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文件已妥為簽署並生效；
 - (b). 原股東、合夥企業賣方及目標公司並無違反其於過渡期項下的義務，且於過渡期內並無發現或發生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重大不利事件或其他重大不利情況；
 - (c). 收購事項所需的一切批准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有關監管機構就收購事項提出的問詢（如有）已獲適當處理及回覆；及
 - (d). 收購事項各方已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其內部決策程序及（如適用）國有資產交易及審批程序），並已取得各自所需的相關授權及批准。各方簽署股權收購協議應視為已取得各自相應的授權和批准。

(ii) 應付南京派雷斯特及合夥企業賣方的代價合共人民幣271.85百萬元，須由埃斯頓機器人及鼎通機電按照以下時間表及先決條件支付：

(a). 第一期款項約人民幣81.56百萬元（佔總代價的30%）須由買方於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2)個交易日內支付：

- 1) 收購事項已獲目標公司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且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文件已妥為簽署並生效；
- 2) 原股東、合夥企業賣方及目標公司並無違反其於過渡期項下的義務，且於過渡期內並無發現或發生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重大不利事件或其他重大不利情況；及
- 3) 收購事項所需的一切批准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有關監管機構就收購事項提出的問詢（如有）已獲適當處理及回覆。

(b). 第二期款項約人民幣27.19百萬元（佔總代價的10%）須由買方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交易日內支付：

- 1) 核數師已就目標公司2026財年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
- 2) 目標公司已(i)實現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承諾收入，及(ii)實現其協作機器人業務板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承諾淨利潤。

(c). 第三期款項約人民幣54.37百萬元（佔總代價的20%）須由買方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交易日內支付：

- 1) 核數師已就目標公司2027財年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
- 2) 目標公司已(i)實現2027財年的承諾收入，及(ii)實現其協作機器人業務板塊2027財年的承諾淨利潤。

(d). 第四期款項約人民幣67.96百萬元（佔總代價的25%）須由買方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十(30)個交易日內支付：

- 1) 核數師已就目標公司2028財年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
- 2) 目標公司已(i)實現2028財年的承諾收入，及(ii)實現其協作機器人業務板塊2028財年的承諾淨利潤。

(e). 第五期款項約人民幣40.78百萬元（佔總代價的15%）須由買方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交易日內支付：

- 1) 核數師已就目標公司2029財年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
- 2) 目標公司已(i)實現2029財年的承諾收入，及(ii)實現其協作機器人業務板塊2029財年的承諾淨利潤。

(7). 完成

完成將於交割日期發生。於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如目標公司產生盈利或淨資產的增加，則盈利或淨資產的增加由買方所有；如發生虧損或淨資產的減少，則由合夥企業賣方及南京派雷斯特以現金方式補償買方的損失，合夥企業賣方及南京派雷斯特應按照其本次被收購的目標公司相應持股比例計算向買方進行現金補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3. 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評估師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出具的評估報告所載，基於市場法得出的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87.10百萬元；及(ii)賣方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股權相應部份。

(1). 評估方法的選擇

於評估中，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均用於評估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原因為：(i)近年目標公司所屬的機器人行業已有多項已完成收購交易，市場法能更好地反映相關行業的當前市場預期；及(ii)資產基礎法從業務收購及建設角度反映企業價值，並作為經濟活動完成後企業營運、管理及評估的基礎。收益法被認為不適用於本次評估，原因是機器人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目標公司尚未建立成熟及可持續的盈利模式，其長期收益及風險狀況難以預測及量化。

有關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評估過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2). 評估假設

(i) 一般假設

- (a).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b).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c).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目標公司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目標公司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目標公司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目標公司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目標公司的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ii) 特殊假設

- (a).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b).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外部經濟環境、國家宏觀經濟以及產業政策、貿易政策、稅收政策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c).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d).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e).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管理團隊盡職盡責，核心人員保持穩定而不發生重大變化，並繼續按照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f).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g).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h).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i). 可比企業與目標公司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 (j). 可比企業與目標公司均能夠按交易時公開披露的經營模式、業務架構、資本結構持續經營；
- (k). 可比企業所涉及的交易均為有序市場環境下的公平交易，交易對價公允有效。可比企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 (l). 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企業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目標公司價值的影響。

(3). 評估結果的選擇

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項下的評估結果分別為人民幣48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2百萬元。兩種評估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主要是由於：(i)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ii)市場法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條件下公開市場對於評估對象價值的測算，通過選取合適價值比率，模擬估算出評估對象的公開市場交易性的市場價值。由於目標公司主要產品為協作及人形機器人，市場對於該類企業更多的是看重其研發和未來的發展。市場法參考與被評估單位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價格，通過分析並調整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各自特點及差異，確定被評估單位的評估價值，從市場價格的角度測算被評估單位的整體市場價值。因此市場法能夠從行業的發展前景、行業特性等方面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市場法已被採納為本次工作的最終評估結論，而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釐定為人民幣487.10百萬元。

根據評估報告並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評估結論已公平合理地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而基於評估結論釐定的收購事項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長期綜合競爭力，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和戰略規劃。具體分析如下：

(1). 擴充產品矩陣，持續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埃斯頓酷卓經過長期技術積累與產能建設，已形成較為成熟的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並具備規模化產品交付能力。通過本次收購，有助於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產品矩陣，構建起「重載工業機器人+輕量化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全場景機器人產品體系，實現產業鏈橫向拓展。依托多層次、全品類產品佈局，進一步提升客戶黏性，滿足客戶多樣化、多場景自動化需求。

(2). 共享市場資源，加速標的業務規模化拓展

本公司已構建覆蓋全國、輻射全球的營銷網絡與本地化服務體系，深耕汽車、新能源、高端裝備等核心工業客戶。本次交易完成後，可將埃斯頓酷卓產品積極導入存量頭部客戶供應鏈體系，依托本公司完善的技術服務網點、售前方案支持與售後運維體系，有效縮短產品交付週期及現場調試時間，降低市場拓展投入。同時，整合雙方行業資源優勢，協同開拓3C電子、精密醫療、中小企業柔性自動化等增量市場；借助本公司品牌影響力，提升埃斯頓酷卓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實現客戶資源共享及應用場景互補，充分釋放市場協同價值。

(3). 深化戰略佈局，整合研發資源提升投入效能

埃斯頓酷卓搭建具身智能軟硬件全棧自研技術平台，核心研發團隊擁有前沿的技術攻關實力與產學研積累，並深度參與了中國首批人形機器人國家標準制定。本公司作為江蘇省具身智能機器人產業聯盟首屆理事長單位，緊跟行業技術演進方向，結合下游市場需求持續推進工業具身智能戰略佈局。本次交易契合本公司具身智能整體發展戰略，有利於整合雙方研發力量，優化創新資源配置，縮短研發迭代週期，加快具身智能專利佈局、技術迭代與產業化落地，降低前沿技術研發投入，推動機器人與智能化技術深度融合，促進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在工業場景規模化落地。

(4). 集約規模製造，統籌優化供應鏈與生產資源配置

本公司具備行業領先的機器人核心零部件高自主化率，在伺服電機、驅動器、控制器等關鍵部件實現自研自產與規模化量產，具備成熟供應鏈體系、集中採購規模優勢與標準化生產製造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後，雙方將推動核心部件採購、生產製造、測試認證等環節協同整合，充分發揮規模效應優化成本結構；依托產線資源共享及統一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提升整體生產運營效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吳先生及吳侃先生（吳先生之子）分別持有南京派雷斯特（賣方之一）96.89%及3%的股權，吳先生及吳侃先生已就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埃斯頓酷卓為一家於2022年7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及其核心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3千克至35千克負載能力的協作機器人，以及具身智能機器人及相關核心部件。其下游應用領域主要涵蓋汽車、家電、3C電子及食品物流等行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南京派雷斯特持有約39.07%、先進製造基金持有23.26%、本公司持有13.95%、南京軟件及信息服務基金持有6.98%、合夥企業一持有5.58%、合夥企業二持有5.58%及合夥企業三持有5.58%。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99	50.17
除稅前淨利潤	(36.10)	(53.00)
除稅後淨利潤	(36.10)	(53.00)

目標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0.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65百萬元。

南京派雷斯特收購目標公司約39.07%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1百萬元。合夥企業一、合夥企業二及合夥企業三合共收購目標公司約16.74%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2) 有關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及(ii)核心自動化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主要面向汽車、工程機械及重工、鋰電池等多個製造業領域的客戶。

埃斯頓機器人為一家於2011年9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產品的開發及生產。

鼎通機電為一家於2017年8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機電產品、自動化控制產品及系統以及機器人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3) 有關賣方的資料

1) 原股東

(i) 先進製造基金

先進製造基金為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持有約21.05%、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持有21.05%、常州星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80%、上海新坤道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0.52%、深圳市寶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27%、北京諾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7%、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7%、北京東升博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27%、青島海爾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27%及北京水木華研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持有5.33%。中國國投高新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2.36%、深圳華康創展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6%、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6%及國新雙百壹號(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3%。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招商局資本管理最終由國務院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有限合夥權益由(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約25%；(ii)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0.04%；(iii)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9.63%；(iv)江蘇連泉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6.02%；(v)合肥市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約6.02%；及(vi)其他33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43.29%，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先進製造基金10%或以上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先進製造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ii) 南京軟件及信息服務基金

南京軟件及信息服務基金為一家於2024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及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創新」)持有75.00%及江蘇高投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00%。南京創新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有限合夥權益由(i)南京雨花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0%，而南京雨花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南京雨花國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雨花國資**」）持有約52.63%及中國（南京）軟件谷管理委員會持有47.37%。雨花國資由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ii)南京市紫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7%；(iii)江蘇省戰略性新興產業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5%；(iv)南京玄武高新技術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v)南京市鼓樓國有資產投資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vi)南京市建鄴區高新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及(vii)南京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軟件及信息服務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iii) 南京派雷斯特

南京派雷斯特為一家於2007年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產品研發及實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派雷斯特分別由吳先生、吳侃先生及劉芳女士持有約96.89%、3%及0.11%。南京派雷斯特、吳先生、吳侃先生及劉芳女士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合夥企業賣方

(i) 合夥企業一的合夥人

合夥企業一為一家於2022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派雷斯特，其有限合夥人包括11名個人。合夥權益詳情如下：

合夥企業一的合夥人	合夥權益
南京派雷斯特 (作為普通合夥人)	0.10%
臧家煒 (作為有限合夥人)	31.90%
劉昌源 (作為有限合夥人)	10.00%
沈康 (作為有限合夥人)	8.00%
陳藝堃 (作為有限合夥人)	8.00%
韓金爍 (作為有限合夥人)	8.00%
郭言賽 (作為有限合夥人)	8.00%
吳強 (作為有限合夥人)	8.00%
潘飛 (作為有限合夥人)	7.00%

董事會函件

合夥企業一的合夥人	合夥權益
舒鑫 (作為有限合夥人)	7.00%
阮磊 (作為有限合夥人)	2.00%
陳亦夢 (作為有限合夥人)	2.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夥企業一的11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ii) 合夥企業二的合夥人

合夥企業二為一家於2022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派雷斯特，其有限合夥人包括9名個人。合夥權益詳情如下：

合夥企業二的合夥人	合夥權益
南京派雷斯特 (作為普通合夥人)	0.10%
李遠平 (作為有限合夥人)	39.90%
柳澤明 (作為有限合夥人)	11.67%
王魯非 (作為有限合夥人)	10.00%

合夥企業二的合夥人	合夥權益
葛慶卿 (作為有限合夥人)	10.00%
任延平 (作為有限合夥人)	6.50%
胡巍 (作為有限合夥人)	6.50%
王殿宇 (作為有限合夥人)	6.50%
王宇熙 (作為有限合夥人)	6.50%
王海英 (作為有限合夥人)	2.3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夥企業二的9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iii) 合夥企業三的合夥人

合夥企業三為一家於2024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派雷斯特，持有約2.06%合夥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吳侃先生，持有約97.94%合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南京派雷斯特、吳侃先生外，目標公司的其餘直接或間接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京派雷斯特作為賣方之一，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持有約96.89%股權。因此，南京派雷斯特為吳先生的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南京派雷斯特進行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南京派雷斯特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因此，向其餘賣方進行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收購事項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III. 建議回購及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建議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於2026年8月11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註銷部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擬(i)回購及註銷合計322,300股由21名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及(ii)註銷合計384,900份股票期權由17名股票期權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統稱，「回購及註銷事項」）。

1. 回購及註銷事項的原因及將予回購及註銷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將予註銷的股票期權數目

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相關規定，鑒於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中有(i)10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從本公司離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及(ii) 11名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B，建議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的相關規定，對上述21名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計322,300股進行回購及註銷，佔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575%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0.0333%。

同時，鑒於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中有(i)13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從本公司離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及(ii) 4名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為B，建議按照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對上述17名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合計384,900份進行註銷處理，佔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的11.5934%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0.0398%。

2.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27元／股。

3. 回購資金來源

本公司本次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擬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310,021.00元。

4.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股份類別	緊接回購及註銷事項前		緊接回購及註銷事項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A股.....	871,018,453	90.00%	870,696,153	90.00%
H股.....	96,780,000	10.00%	96,780,000	10.00%
股份總數.....	967,798,453	100%	967,476,153	100%

5. 回購及註銷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回購及註銷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盡責，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回購及註銷事項完成後，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減少322,300股，本公司註冊資本也將相應減少，本公司將於回購及註銷事項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依法履行相應減資的程序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6.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查意見

經審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回購及註銷已離職或個人業績考核不達標的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註銷已離職或個人業績考核不達標的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部分股票期權的事項，符合《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激勵計劃的規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回購及／或註銷的原因、數量和價格依據充分，結果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對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計322,300股進行回購及註銷，對所涉及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合計384,900份進行註銷處理。

7.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截至其出具法律意見之日：回購及註銷事項已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尚需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註銷安排符合《管理辦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規定。

8. 一般事項

建議回購及註銷事項已於2026年8月11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IV.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吉印大道1888號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tun.com)刊載及可供查閱。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tu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遭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南京派雷斯特分別由吳先生及吳侃先生持有約96.89%及3%權益。此外，吳侃先生持有合夥企業三約97.94%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派雷斯特、吳波先生及吳侃先生各自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派雷斯特、吳波先生及吳侃先生合共於367,154,475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94%。

由於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朱樟興先生及陳銀蘭女士各自均為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彼等各自於回購及註銷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回購及註銷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諸春華先生合共於168,6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ii)周愛林先生合共於264,5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iii)朱樟興先生合共於182,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及(iv)陳銀蘭女士合共於143,16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其股份過戶尚未登記，須在不遲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謹啟

2026年8月11日

I. 市場法

(I) 評估方法：

1. 市場法簡介

市場法，是指將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被評估單位價值的評估方法。被評估單位屬機器人行業，考慮到最近幾年公開披露已經完成及正在進行的交易案例較多，結合此次評估目的，可以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價值測算，即將被評估對象與同行業的交易案例進行比較，以此估算被評估對象的合理價值。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交易案例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具體方法。

2. 評估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股權最終評估結果＝被評估單位價值因子×價值比率×差異系數

(II) 評估過程

1. 價值比率的選擇

根據資本市場數據，對被評估單位與所處行業的可比公司的價值與影響因素（包括營業收入、淨資產、淨利潤）進行線性回歸分析，公司市值與營業收入指標擬合優度最高。

結合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進行分析，因機器人行業前期研發及市場拓展投入較高，被評估單位及可比公司多處於階段性虧損狀態，市盈率不具備可比基礎；營業收入能夠直觀反映企業訂單交付能力與商業化成長水平；機器人企業核心價值集中於算法、專利、客戶資源等無形資產，賬面淨資產難以體現真實價值，市淨率適用性較差。

結合上述分析，本次採用市銷率進行計算。

2. 選取可比交易案例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協作機器人、人形機器人為核心，同時綜合考量交易背景、交易規模、業務相似度等交易性質相關因素，選取公開市場披露信息完整充分的交易標的作為可比案例篩選基礎，據此搜集近年申報上市、在近半年內發生股權交易，主營業務涵蓋人形機器人、協作機器人領域且下游應用以工業場景為主的同行業企業作為本次評估可比案例。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評估師已識別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案例的詳盡清單，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浙江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迦智科技」)	天津阿童木 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阿童木」)	合肥優艾智合 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優艾智合」)
交易對價	人民幣 250,000.00萬元	人民幣 240,000.00萬元	人民幣 195,000.00萬元
營業收入	人民幣 33,968.50萬元	人民幣 20,928.00萬元	人民幣 26,815.47萬元
市銷率	7.36	11.47	7.27

3. 計算價值比率

(1) 交易日期調整

資產的價格會因為時間的不同而發生變化，而交易案例的交易價格確定基準日往往與評估基準日不同。因此需將交易案例在其成交價格基準日時的價格調整到在評估基準日價格。本次採用機器人行業指數作為期日修正指標。

(2) 控制權溢價修正

可比案例均為少數股權，被評估單位本次經濟行為涉及控制權轉移，因此需要考慮一定的控制權溢價修正。評估人員參考Wind資訊、CVSource在《控股權溢價比例、少數股權折價比例計算表(2026)》的研究成果，選取2025年的控股權溢價比例，得到本次的控股權溢價比例為13.90%，即控制權溢價修正系數為1.1390。

(3) 經營差異修正

對比分析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交易案例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償債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異，並進行差異調整從而使得可比案例與被評估單位更加具有可比性。本次從業務結構、企業規模、償債能力、盈利能力、成長性、研發能力六個維度逐項對比標的與各可比案例經營指標差異，量化測算單維度調整系數，匯總計算得出每家可比案例經營綜合調整系數。

經差異調整修正後計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的價值比率結果如下表：

綜合調整系數計算表

序號	可比公司	經營 綜合調 整系數	期日 調整 系數	控制 權溢價 調整	綜合 調整 系數
1	優艾智合	1.0209	0.9901	1.1390	1.15
2	阿童木	0.9661	1.0000	1.1390	1.10
3	迦智科技	0.9801	0.9901	1.1390	1.11

價值比率計算表

序號	交易案例	綜合修正系數	修正後價值比率
1	優艾智合	1.15	8.47
2	阿童木	1.10	12.62
3	迦智科技	1.11	8.04
平均值		8.70	9.71

4. 評估結論計算

股權最終評估結果＝價值比率×被評估單位相關經營指標＝9.71×人民幣5,016.79萬元＝人民幣48,710.00萬元

II.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目標公司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目標公司價值的評估方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I) 評估方法：

1. 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

對銀行存款人民幣賬戶進行了函證覆核，以證明銀行存款的真實存在，同時檢查有無未入賬的銀行款項，以及評估基準日後的進賬情況。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應收類賬款

對應收類賬款的評估，評估人員在對應收類賬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應收類賬款採用個別認定及組合計提的方法評估風險損失。對關聯方的往來款項，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風險為0；對低風險的往來款項，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為0。對其他單位發生時間在1年（含1年）以內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在2%；發生時間1到2年（含2年）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在10%；發生時間在2年到3年（含3年）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在30%；發生時間在3年到4年（含4年）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在50%。

按以上標準，確定評估風險損失，以應收類賬款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按評估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3) 應收款項融資

對應收款項融資的評估，評估人員核查時，核對明細帳與總帳、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核對票據票面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及票面利率等與賬務記錄的一致性，以證實應收款項融資的真實性、完整性，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經核實應收款項融資真實，金額準確，未計利息，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4) 預付帳款

對預付帳款的評估，評估人員在對預付款項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未發現供貨單位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規定按時提供貨物或勞務等情況，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5) 存貨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存貨包含原材料、委託加工物資、產成品及在產品。

1) 原材料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轉速度較快，且主要為基準日近期採購，賬面值接近基準日市價，故按賬面確定評估值。

2) 委託加工物資

委託加工物資主要為基準日近期委託，賬面值接近基準日市價，故按賬面確定評估值。

3) 產成品

對於正常銷售的產成品以不含稅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一定的產品銷售利潤後確定評估值。

評估價值=實際數量×不含稅售價×(1－產品銷售稅金及附加費率－銷售費用率－營業利潤率×所得稅率－營業利潤率×(1－所得稅率)×r)

- (a). 不含稅售價：不含稅售價是按照評估基準日前後的市場價格確定的；
- (b). 稅金及附加率是按行業平均銷售費用率計算；
- (c). 銷售費用率是按行業平均銷售費用率計算；
- (d). 營業利潤率按行業平均營業利潤率計算；
- (e). 所得稅率根據企業實際稅率為15%；
- (f). 所得稅率按企業現實執行的稅率；
- (g). 「r」為一定的率，由於產成品未來的銷售存在一定的市場風險，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根據基準日調查情況及基準日後實現銷售的情況確定其風險。其中r對於暢銷產品為0，一般銷售產品為50%，勉強可銷售的產品為100%。

4) 在產品

在產品按實際成本記帳，其成本組成內容為生產領用的材料、輔助材料，分攤的製造費用和人工費用等。

清查時，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帳簿記錄和原始憑單，以確認在產品的真實存在及所有權歸屬。再次，對在產品採取核實採購發票、入庫單、出庫單、材料及成本核算帳簿等賬務記錄，來判斷在產品的真實性和核算的準確性。

對於正常流轉的在產品，由於生產週期較短，成本升降變化不大，成本結轉及時完整，故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6)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為待抵扣進項稅。評估人員在對其他流動資產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

(1) 設備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對於年限較長，功能處於生產淘汰類型的設備，採用二手市場價確定評估值。

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① 重置全價的確定

根據當地市場信息、《2026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確定評估基準日的電子設備價格，一般生產廠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費運輸及安裝調試，確定其重置全價：

重置全價＝設備購置價（不含稅）

另：部分報廢設備採用殘餘回收價值進行評估。

② 成新率的確定

按照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現場勘察情況預計設備尚可使用年限，並進而計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實際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對價值量較小的一般設備則採用直接年限法確定其成新率。

③ 評估價值的確定

評估價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對已報廢設備則依據其近期廢品回收市場行情確定評估值。

(2) 無形資產

(i) 技術型無形資產

A. 評估方法選擇

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常用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

市場法主要通過在活躍的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市場或資本市場上選擇相同或相似的專利及軟件著作權作為參照物，同時針對各種價值影響因素，如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的功能進行類比，將被評估專利及軟件著作權與參照物進行價格差異的比較調整，分析各項調整結果，從而確定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的價值。使用市場法評估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的必要前提包括：市場數據公開化程度較高；存在可比的專利技術；參照物的價值影響因素明確且能夠量化等。由於我國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市場交易目前尚處初級階段，類似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的公平交易數據採集較為困難，市場法在本次評估應用中可操作性較差。

收益法以被評估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未來所能創造的收益現值來確定評估價值，對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等無形資產而言，其價值主要來源於直接變賣該等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者通過使用該等無形資產為其產品或服務注入技術加成而實現的超額收益。本次評估中，鑒於協作機器人目前已進入批量銷售，未來收益能夠進行合理預測，因此對協作機器人相關知識產權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人形機器人行業目前處於起步階段，技術成熟度相對較低，市場需求及行業增長情況較難進行合理預測，且被評估單位尚未形成穩定的盈利模式，難以合理預判人形機器人業務在可預見年限內的收益規模、增長趨勢及風險水平。

成本法通過分析重新開發出被評估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所需花費的物化勞動來確定評估價值。企業合法取得專利及軟件著作權過程中需支出的費用一般包括人工費用、調研諮詢費、資產購置費、實驗測試費、期間費用等，專利技術賦予企業的真實價值，與企業實際所支出費用之間通常對應關係較弱，故成本法評估通常適用於經營與收益之間不存在較穩定的對應關係，相應產品或服務價格市場性較弱的專利及軟件著作權評估。本次評估的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是被評估單位多年研究、實驗的成果，在本次評估過程中，被評估單位向評估人員提供了其歷史成本投入情況，因此可以對人形機器人相關知識產權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成本主要由其研製中投入的物化勞動，如消耗的專項原輔材料等資源、佔用的儀器、設備和場所以及設計服務等費用；及其投入的相關勞動費用，如研製開發人員的工資、勞務和福利費用等費用所構成。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所佔用的研發費用至少應達到同行業的平均收益率才能夠體現其使用價值。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因更新換代等因素被新的技術代替，將導致其技術的技術性貶值。

B. 收益法概述

收益現值法的技術思路是對企業未來銷售的收益進行預測，並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該無形資產在未來年期收入提成率，確定該無形資產給企業帶來的收益，然後用適當的折現率折現、加和即為評估估算值。其基本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無形資產的評估價值

R_t：第T年銷售收入

t：計算的年次

k：無形資產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現率

n：無形資產收益期

C. 成本法概述

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成本主要由其研製中投入的物化勞動，如消耗的專項原輔材料等資源、佔用的儀器、設備和場所以及設計服務等費用；及其投入的相關勞動費用，如研製開發人員的工資、勞務和福利費用等費用所構成。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所佔用的研發費用至少應達到同行業的平均收益率才能夠體現其使用價值。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因更新換代等因素被新的技術代替，將導致其技術的技術性貶值。

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的評估模型為

$$A=B\times(1-Q)$$

A：專利及軟件著作權評估值

B：研發費用與研發費用投資回報之和

Q：技術的貶值率

$Q=\text{技術已使用年限} \div (\text{技術已使用年限} + \text{預計尚可使用時間})$

(ii) 商標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賬外無形資產商標權，申請註冊相對簡單，均對企業收入貢獻不大，不直接產生收益故採用成本法評估，依據商標權無形資產形成過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種成本費用的重置價值確認商標權價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 P：評估值

C_1 ：設計成本

C_2 ：註冊費用（包括註冊代理費）及其他成本

C_3 ：維護使用成本

(iii) 外購軟件

對於外購軟件，評估人員查閱相關的證明資料並查閱了原始合同，了解原始入賬價值的構成，攤銷的方法和期限，查閱了原始合同。經核實表明賬、表金額相符。通過向軟件供應商詢價或網絡查詢其現行不含稅價格確定評估值。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II) 評估結論

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8,042.0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7,338.7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9,296.72萬元，增值率115.60%。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3,176.89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176.89萬元，無評估增減值。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4,865.16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4,161.8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9,296.72萬元，增值率191.09%。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6年4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6,970.59	7,423.66	453.07	6.50
非流動資產	1,071.46	9,915.11	8,843.65	825.38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固定資產	585.92	655.08	69.16	11.80
在建工程	—	—	—	
無形資產	3.71	8,778.20	8,774.49	236,509.16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資產總計	8,042.05	17,338.77	9,296.72	115.60
流動負債	2,760.90	2,760.90	—	—
非流動負債	415.99	415.99	—	—
負債總計	3,176.89	3,176.89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4,865.16	14,161.88	9,296.72	191.09

評估結果與賬面所有者權益比較增值人民幣9,296.72萬元，增值率191.09%，主要原因為存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值，具體如下：

1. 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217.17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670.2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453.07萬元，增值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行情較好，發出商品評估值中考慮了部分利潤所致。
2. 固定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85.92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655.0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69.17萬元，增值主要原因是由於評估經濟使用年限高於企業資產折舊年限所致。
3. 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71萬元，評估值人民幣8,778.2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8,774.49萬元，增值原因主要為賬外的專利及軟著等資產具有使用價值。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吉印大道1888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收購埃斯頓酷卓的關連交易。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回購及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建議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中國南京，2026年8月11日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江寧

吉印大道1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的通函。
- (2)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執業律師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經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朱樟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芳博士、林金俊先生及許郭晉先生。